

附件 1

重庆市“十五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6—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持续优化市场环境，一体化推进产业发展方式、工程建造方式、行业治理方式变革，加快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重庆建造”升级版，为新时期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我市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6%，支柱产业地位持续稳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在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领域的产值占比稳步提升。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规模优势持续增强，年产值 3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0 家。智能建造全面推广，智能建造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装配式建筑提质扩面，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建筑业新质生产力

发展加快。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宽进、严管、重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构建，智能化审批服务和数字化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人才结构不断优化，行业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梯队基本形成，专业技能人才队伍明显壮大，企业和人才“走出去”步伐加快。

重庆市“十五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五五”目标	单位	属性
行业发展与企业培育目标	1	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	%	预期性
	2	年产值 300 亿元以上企业	≥2	家	预期性
	3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	预期性
	4	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	预期性
	5	持有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占比	≥30	%	预期性
	6	检测综合资质企业	≥4	家	预期性
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7	国家级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勘察设计大师总数	≥10	人	预期性
	8	新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	≥80000	人	预期性
	9	在培技能人才中，中级技能以上人员占比	≥85	%	预期性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目标	1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持续下降	起/个	预期性
	1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	有效遏制	——	约束性
	12	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严控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	——	预期性
	13	争创鲁班奖、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	15	个	预期性
工程建造与科技创新目标	14	住建领域产业孵化创新平台	≥5	个	预期性
	15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50	个	预期性
	16	新建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30	%	预期性

二、培优育强市场主体

（一）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核心竞争力

培育本地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培育重庆建工集团、中冶建工集团等建筑业龙头“链主”企业，强化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全产业链协作及全生命周期拓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深刻把握、主动适应新时代城市发展面临的“两个转向”形势变化，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在基础设施、片区开发、城市更新等领域，优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投资人+EPC、特许经营等模式参与项目建设。鼓励民营骨干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和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大力吸引市外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来渝落户发展，在资质审批、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形成独特技术工艺和专项施工能力，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升综合发展质量。重点在城市更新、“好房子”、钢结构、建筑机器人、数智化平台服务、模块化建筑、幕墙、集成厨卫、绿色低碳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操作、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推进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培育一批技术熟练、具备工匠精神的稳定自有产业工人队伍。

培育智能建造生态链条。构建基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编制智能建造产业图谱，培育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条

生态。支持区县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现代建筑设计施工、新型及绿色建材生产、智能施工装备制造、数字化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等重点产业。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服务商，引导传统建筑业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装备和建筑机器人专业化施工队伍，建立“技术集成+产业工人”协同作业新模式。

专栏1 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十五五”时期，年产值 3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0 家；力争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骨干企业 1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2. 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构建基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编制智能建造产业图谱，梳理上中下游链主企业和技术产品清单。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整体服务商。

3.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支持两江新区发展数智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块化装配式建筑生产、建筑机器人科技劳务等产业；支持涪陵区发展建筑机器人与智能施工装备研发制造、建筑机器人产业工人培训等产业；支持巴南区发展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低空无人机等产业；支持大渡口区发展建筑机器人制造、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等产业。

（二）推动勘察设计企业做优做强

加强勘察设计行业主体培育。通过“一企一策”支持重庆设计集团、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中冶赛迪、中机中联等大型企业强化资源整合，构建涵盖策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的集成服务体系，巩固复杂工程统筹优势，培育存量诊断、方案

策划与长效运营等复合能力，发挥行业引领作用。鼓励中小企业聚焦细分赛道，深耕专项技术专长，做精建筑修缮、社区微更新、历史风貌保护等特色服务，通过精准政策培育差异化优势，与头部企业协同构建大中小融通发展的行业生态。

强化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整合产学研优质资源，重点扶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大师工作室等发展载体建设，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生态。强化勘察设计行业创新研究与能力建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聚焦山地建筑设计、高密度城市更新、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韧性城市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关键领域，集中突破技术瓶颈，筑牢行业发展技术根基。聚焦山地城市工程勘探成套设备技术、深埋越岭隧道勘察技术、多层次地下空间监测等重点领域，深化推动山地城市勘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

发挥勘察设计引领作用。强化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和灵魂作用，围绕重大战略、规划、工程与政策实施，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储备性策划，以高质量成果引领行业发展。重点布局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住房保障、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网等核心领域，开展重大项目储备与谋划。推动城市更新关键技术体系化、产业化，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以“好设计”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存量时代城市高品质更新需求。

专栏2 发挥勘察设计企业引领作用
到2030年，持有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占比达到30%；培育具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企业10家、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专业化、特色化企业20

家。

（三）推动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转型发展

推动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工程监理企业升级综合资质，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监理服务新模式，鼓励监理企业承接保险机构委托的开展项目施工风险分析评估和质量安全检查业务，探索“监理+保险”“监理+运维”等融合服务。加快数字技术在监理领域的应用，引导监理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智慧监理，提升项目管理与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能力。

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传统算量计价向全过程咨询、投资管控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积极拓展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业务。支持企业建设造价数据库，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咨询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工程造价纠纷调解、造价鉴定等专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外地市场竞争，扩大市场空间。

推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型发展。鼓励检测机构聚焦细分领域，重点布局既有建筑安全鉴定、智能监测、绿色专项检测、房屋体检、数字化检测等领域。支持企业升级综合资质，补齐专项检测资质，更新智能化检测设备，构建标准化、数字化检测服务体系。引导企业深耕属地市场、稳步拓展跨区域业务，深度参与城市更新、基建运维等项目，推动行业从低价竞争向优质服务转变。

专栏3 推动工程技术企业转型发展

1. “十五五”时期，力争培育检测综合资质检测机构4家以上。

2. 引导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做精做专，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新兴领域业务，鼓励优势企业稳步拓展市外市场，加快“走出去”步伐。

三、发展建筑业新质生产力

（一）加快建筑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一模到底”落地实施。完善“一模到底”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BIM技术应用要求，提升设计、施工、运维协同水平。编制修订BIM数据交付与应用标准，构建覆盖数据交换、多模态融合的“一模到底”标准体系。指导行业协会编制BIM技术应用咨询计费团体标准，为BIM技术应用费用计入工程投资提供支撑。开发电子签名签章、勘察设计数据库等配套能力组件，支撑项目全流程图纸、模型等成果归集共享，提升行业数字化管理效能，为企业转型、技术创新提供数字化保障。

提升数字设计审查效能。加快推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全流程覆盖，完善数字化审图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打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通道。推广AI辅助审图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核查中的应用，提高审图效率和审查精准度，压缩审查时长。健全数字审图管理制度，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勘察设计成果流转使用全流程管控，保障数字审图规范有序运行。

发展建设工程数字孪生。完善全市BIM管理平台和模型库，推动三维激光扫描、虚拟现实等与BIM技术融合应用。大力推进

自主可控 **BIM** 技术在政府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等领域全面应用。加快构建数字住建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贯通 **BIM** 数据全过程传导路径，加强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形成有价值的数字资产。依托“数字住建大脑”和 **CIM** 平台，深化拓展在城市体检、城市安全、智慧市政、数字管线等领域的应用，驱动工程建设全链条重构。

（二）加强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应用

拓展智能建造应用场景。紧密结合“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改造等领域，持续挖掘新型建造应用场景。构建“数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智能化施工、可视化运维”的智能建造技术实施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建造技术融合应用。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智能建造试点区县、试点企业每年组织实施试点项目 2 个以上，推动智能建造技术体系化应用。推动全市新建轨道交通、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概算投资大于 5 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采用智能建造模式。以规模化应用牵引产业创新，推动智能建造由点及面纵深发展。

加快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将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列入市级科技创新重点专项支持范围，加大科技研发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扶持力度。以工程应用为牵引，深化“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体系，重点依托重庆大学、重庆交通大学等高校和中建集团、重庆设计集团、重庆智能建造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先进建造技术在重庆落地转化。支持创建智能建造

技术创新中心、中试训练实验室，打造建筑机器人产业孵化基地、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 5 个以上。建立“鼓励先进、禁限落后”的推广机制，动态发布技术产品图谱和禁限落后技术目录，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推广智能装备深度应用。聚焦“危繁脏重”施工场景，加快建筑机器人在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等项目建设中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形成“单机自动化、多机协同化”作业模式。开展智能施工装备专项试点，有序推广智能施工电梯、远程控制塔吊、新型智能造楼机、架桥机、盾构机等高端装备，探索构建“机器人集群+数字孪生指挥平台”的智慧施工体系。打造智能建造综合场景，推动 BIM、装配式建造、建筑机器人、智能施工装备、数字化管控平台等技术体系化、集成式应用。加强建造装备与北斗导航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创新，推进 AI 智能感知、无人机常态化巡检等技术在建筑工地智能巡检、安全检测、危大工程监控等领域的实战应用，提升施工效率与安全水平。

专栏4 加强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应用

1.落实智能建造技术实施要求。严格落实《重庆市智能建造技术应用要点（2025 年版）》规定要求，推动全市新建轨道交通、总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或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概算投资大于 5 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面采用智能建造技术。支持将智能建造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工程项目招标范畴，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纳入审查范畴，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实施应用。

2.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试点项目建设。累计建成住建领域产业孵化创新平台 5 个以上，创建智能建造技术创新中心、数字住建实验室、CIM 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推动实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50 个以上，打造智能建造综合场景 10 个以上。

3.发布技术推广目录与经验清单。建立“鼓励先进、禁限落后”的推广机制，动态发布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目录和智能建造经验做法清单，推动建设新技术规模化应用 50 项以上。

（三）全面推行工业化建造

提升装配式建筑建造效益。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标准化设计，发展少支撑、少模板、不出筋等易建性技术。加快模块化建筑等新型装配式建筑发展，在学校、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中开展模块化建筑试点示范。鼓励集中连片农房采用装配式农房建造技术。

提升市政工业化应用范围。推动明挖隧道、立交、高架道路、综合管廊等因地制宜采用全预制装配式技术，加快轨道交通预制管片、预制墩柱、装配式车站的推广应用。积极探索工业化建造技术在工程边坡、施工围挡、临时道路等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提升装配式装修推广力度。重点针对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住宅公区等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用好以旧换新等政策，引导消费者进行装修翻新改造。加快装配式装修技术集成，重点发展整体卫浴等成套技术以及装配式墙面、吊顶等适用范围广的技术，探索建筑可变空间技术应用，推动装配式装修与适老化产品、定制家居联动发展。

专栏5 全面推行工业化建造

1.构建适用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的组织管理模式,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内装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和协同设计,提高设计整体性;积极采用少规格、多组合的设计方法,推动部品部件标准化设计,实现批量化生产,引导行业形成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的部品部件供应体系。

2.推动超过1公里且单跨长度小于60米的桥梁工程、人行天桥、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

3.结合好房子、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广装配式装修技术,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推动装配式装修翻新改造。

(四)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强化商场、酒店等重点用能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碳排放管控机制,全链条提升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产品,推动建筑用能清洁化低碳化,降低建筑直接碳排放。

提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水平。聚焦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需求,推广建筑保温隔热、自然通风、采光、遮阳、除湿等适宜的被动式技术,以及智能、高效、绿色的电梯、空调、照明等设备。优化建筑节能降碳设计,进一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严格落实建筑能效测评制度,持续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推动绿色建材规模化应用。健全绿色低碳建材采信机制,进

进一步扩大采信应用范围，动态更新本地建材碳排放因子数据库。进一步强化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和全过程应用监管，将绿色低碳建材应用要求纳入绿色建筑标准，在政府投资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鼓励采用绿色低碳建材。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推广生物建造方式，发展生物建造产业。

专栏6 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

1.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工程。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路径研究，编制发布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应用技术清单，因地制宜推广节能门窗、外墙保温、高效设备系统等绿色低碳技术，支持更新淘汰商场、酒店等重点用能单位老旧低效制冷设备，推广智能化中央空调系统，推动既有建筑改造全过程优先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持续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与宜居品质。

2.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结合我市气候特征，合理确定建筑朝向、窗墙比和体形系数，推动建筑保温隔热、自然通风、采光、遮阳、除湿等被动式技术在建筑中应用。发布实施《居住建筑节能 75%（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 78%（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稳步推进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到 2030 年，新建居住建筑节能率达 7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率达 78%。

3.星级绿色建筑推广工程。新建超高层建筑全面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公共建筑、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0%。

4.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工程。立足我市气候特征与建筑用能特点，因地制

宜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高效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与建筑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一体化融合应用；大力提升建筑电气化水平，推广高效节能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探索开展公共建筑全电气化设计，加快推进建筑终端用能电能替代，构建清洁低碳的建筑用能体系。

5.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推广工程。进一步丰富绿色低碳建材采信产品种类，持续推动绿色建材应用，严格落实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制度，编制《民用建筑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标准》。以标准化门窗、隔声保温材料、装配式墙板、生物基建材等为重点，编制配套技术标准，引导企业创新做强绿色建筑产业链。力争到 2030 年，全市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 80%。

四、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

鼓励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具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完善我市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引导建设单位深化明确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方面责任。

（二）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创新工程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全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综合运用信用监管、联动检查等方式，强化服务质量监督。支持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

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培育一批涵盖房建、交通、水利等领域，贯穿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各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

（三）积极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聚焦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星级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明晰权责体系，系统梳理建筑师团队履职清单、职责边界与责任范畴，精准划分技术管控、项目管理权责界面，厘清建筑师团队与设计企业的责任传导、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完善建筑师负责制相关管理要求。引导建筑师团队深度参与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提供跨阶段、一体化、综合性技术支撑服务，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五、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水平

（一）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发挥设计灵魂先导作用，推动设计审查制度改革，将审查重点逐步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注重提升建筑品质和文化内涵，让城市建筑更加体现中华美学、时代风尚，大力弘扬重庆精神。倡导开展建筑评论，建立健全建筑设计评审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和公众共同参与，打造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标杆项目，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推动自然禀赋和现代城市浑然一体，让文化底蕴和独特人文气质交相辉映。持续深化“山水城市·重庆设计”设计品牌内涵，不断推出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设计精品，持续提升城市的形态、业态、文态和神态。

（二）提升城市精细化设计水平

将设计融入城市发展全周期，尊重城市原有山水格局与历史肌理，让城市建设更好融入自然、延续文脉。注重城市第五立面设计管控，强化对街道、广场等小微空间的设计引导，完善公共空间与无障碍设施，聚焦全龄友好与社区营造，提升居民归属感与幸福感。探索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市更新协同发展机制，强化历史文化项目活化利用设计方案专题研讨与指导。推动建筑与文旅、商业、社区服务等多元功能深度融合，让设计成为激活城市文旅融合、带动产业振兴的重要要素。

（三）筑牢勘察设计质量底线

加强勘察外业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勘察外业工作规程与质量管控要求，督促勘察单位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外业作业全过程质量记录，确保勘察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强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老旧管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质量抽查，确保符合安全、可靠、耐久的要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水平。从设计源头管控超高层建筑建设，强化抗震、消防等专项论证审查，确保超高层建筑结构安全、功能完备。健全山地城市地下空间设计标准体系，完善韧性空间建设技术要求，提升地下空间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抵御能力和恢复能力。

六、提升工程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

（一）提升工程建造品质

健全完善质量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

健全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加强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开展施工质量评价，推动工程质量由“合格”向“优良”提升。研究“好房子”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导则，出台《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点》，鼓励应用先进技术、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培育推广新工艺新工法。鼓励引导企业争创国家鲁班奖、优质工程奖。全面推行购房业主参与质量检查。

加强建材质量源头管控。出台《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材使用管理通知》，进一步明确高品质建材应用要求。健全建材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先检后用”，强化不合格建材闭环处置。加大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进场材料的监督抽测频次和力度。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在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审查、现场交货检验、混凝土试件管理、混凝土浇筑、拆模、裂缝控制等方面加强管控。

深入推进质量易发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督促设计单位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质量易发问题审查；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实体质量易发问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工程质量易发问题防治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将质量易发问题部位作为工程质量评价的重点检查部位。

（二）强化施工现场风险管控

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履职。督促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到岗履职，落实带班检

查、日常巡查等制度。推动监管重心由现场隐患查处向督促企业主体责任履职核查转变。

实现现场风险隐患全量纳管。全面提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活跃度，2027 年底前实现系统覆盖率 100%，对超规模危大工程实行专家论证全覆盖。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全过程线上管控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及时整改、动态清零。持续推行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常见违章行为管控。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实施滚动式隐患排查治理。每季度至少组织 1 轮“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全覆盖隐患排查，统一隐患排查台账、整改销号工作文书，落实隐患“五定”整改要求。依托“工程智管”实现隐患全数落图，推动形成行业领域全天候、不间断、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坚定不移实施“365 天·天天有暗访”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动真碰硬，持续以高压态势倒逼属地和企业项目责任落实。

严格事故警示与全链条管理。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和技术复盘分析制度，对发生事故严格实施“现场整治、警示约谈、市场禁限、条件核查、信用扣分、人员追责”全链条闭环处置。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住房城乡建设部专项督导、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督导等上级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参照事故调查处理。

（三）夯实质量安全综合保障基础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修订《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建

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逐年组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综合应急演练，指导各区县、项目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性演练。迭代升级房屋市政工程极端天气分段分级分类分层防范应对工作方案，围绕暴雨、大风、高温、降雪冰冻等类别，明确预警响应等级和下沉督导工作机制。

加强质量安全教育培训。抓实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实施班组安全“晨会”，落实警示教育、技术交底，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风险识别管控能力。综合运用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日常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安全咨询日”等系列活动。定期组织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在建项目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升级“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应用。

加快“工程智管”体系能力建设。归集统一的企业库、项目库、人员库、设备库、信用库数据体系。构建“AI+视觉、物联、小模型、大数据”四类智能体，自动触发预警，派发预警处理单，形成“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闭环工作体系。推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现场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探索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监管力度，推动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信用管理。针对月子中心、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业态，探索明确火灾危险属性和消防设计参

照标准。持续开展消防设计培训、答疑，提升设计、图审职业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消防专业技术能力。

专栏7 提升工程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

1.提升工程质量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好房子”施工技术标准导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材使用的通知；完善质量验收、易发问题防治、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质量管控等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地方标准；编制城市更新改造工程质量管控细则。

2.提升施工过程质量管控能力。实现新建房屋市政工程“两书一牌一档”执行率 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新建商品住宅分户验收“一户一档”执行率达 80%以上；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3.提升人民群众居住品质满意度。深入推行购房业主入户参与质量检查，保障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从源头减少投诉纠纷。强化城镇住宅工程质量问题信访事项跟踪督办、闭环处置，指导区县住建部门受理的质量问题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4.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每季度至少组织 1 轮“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全覆盖检查，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闭环整改率 100%。

5.提升施工现场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在建项目危大工程线上全过程管控覆盖率 100%，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覆盖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线上全过程管控率 100%；全面推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落实落地事故预防服务。

6.提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韧性。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日常情况下高效管控、极端情况下安全可控；修订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不断迭代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极端天气分段分级分类分层防范应对机制和预警响应下沉督导制度。

7.提升从业人员发现隐患的意愿和能力。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文化建设，升级“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小程序应用，全面落实施工班组“晨会”制度，拍摄警示教育片，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学习，推动从业人员“学标、懂标、用标”。

8.提升“工程智管”体系能力。修订完善数字工地建设管理规定及评价标准；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在安全行为自动识别、设备风险预警、环境智能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加强高质量数据采集，加速“人、机、料、法、环”全要素实时感知系统建设。

七、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服务机制

（一）持续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

构建“宽进、严管、重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市外企业准入清出管理，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准入壁垒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坚持优质优价导向，引导市场主体根据工程品质和服务水平合理定价，营造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禁止在建筑施工活动中变相设置障碍、妨碍公平竞争。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流程最优、材料最简、成本最低，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实施资质资格智能化审批监管

建设资质资格智能化审批系统，重构审查规则、完善指标体系、打通数据孤岛，推行“量化评审+AI 辅助+人工复核”协同智

能化审批机制，实现资质资格审批智能问答、智能受理、智能分派、智能评审、智能协同。加强企业资质与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监管联动，对注册人员注销、变更后不再达标企业实施智能预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注册人员变更频次和注册轨迹。同步规划、建设、投用“清廉办”数字监管模块，推动智能化审批与数字监督深度融合，实现阳光审批。

（三）加强项目承包履约管理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监管机制，以投资决策和标前监管、施工过程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惩戒、数字赋能监管为核心，建立“四维联动”监管体系。强化政府投资投向决策管理、招投标环节监管、人员及价格标后监管、总分包贯通监管、变更联动监管、工程款支付核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两场联动”联合惩戒、问题线索跨部门推送、工程全过程智慧监管等措施，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在阳光下运行。社会投资项目突出重点环节监管，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协同共治。

专栏8 加强项目承包履约管理

1. 出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全过程闭环监管的若干措施》。
2. 制定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城市道路（路桥隧）、轨道交通、排水管网等项目，以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全过程监管风险防控要点。
3. 在荣昌区试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数字系统”建设；在涪陵区试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治理数字系统”建设。

（四）提升工程造价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工程造价制度建设，出台计价依据管理、价格信息管理、市场认质核价等配套制度，适时修订《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各方权责义务，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完善工程造价标准，改进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规则，构建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计价依据体系。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围绕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新兴领域补充完善计价依据。按照“市场综合价、行业推荐价、厂商推广价”三级价格信息体系发布人材机价格，优化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强化计价依据宣贯与造价纠纷多元调解，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压实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推动工程造价数智化转型，全面提升工程造价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的能力。

专栏9 提升工程造价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1.健全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出台《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管理办法》《重庆市建设工程人材机价格信息管理办法》，制定主要材料（设备）认质核价规则。适时修订《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2.完善5大板块计价依据。制定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标准，改进工程量清单计量和计价规则。编制投资估算指标、消耗量标准，补充完善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领域计价依据。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动态发布计价依据解释、调整、补充等相关内容。按照“市场综合价、行业推荐价、厂商推广价”三级价格信息体系定期发布人材机价格，加强指标指数、典型案例等多元化造价信息发布。

3.推行全过程造价管控。选取轨道交通在建项目试点推行政府投资工程

全过程造价管控，指导建设单位及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工程造价偏差监测与动态管控。

4.推动工程造价智能化转型。开发“渝智价”工程造价问答智能体，为市场主体提供计价依据智能查询、价格信息智能匹配等服务；搭建价格信息智能采集发布平台；编制工程造价行业数智化指引及案例集。

八、深化住建领域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

（一）强化风险源头预防

压实建设单位资金保障首要责任，开工前严格核查资金落实情况，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同步办理。联合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将支付担保、进度款比例、人工费拨付周期及比例、工资专户管理等关键条款列为强制性内容。建立人工费预拨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人工费单独列支并按进度优先拨付，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项目予以限期整改、停工整顿。实施“开工体检”，联动核查资金落实、支付担保办理、工资专户设立等承诺事项，督促项目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系统）、设置维权信息告示牌、接入“法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预警模块。落实工资保证金（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等制度要求，强化法治宣传和农民工教育培训，常态化上好“开工第一课”，制作“务工人员维权八确认”“用工单位履责八不准”等通俗化宣传指引。试点推行工程款账户共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强化过程动态监管

全面实施“三包一挂”、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

农民工工资支付“五位一体”联动检查，在普遍覆盖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分级监管，根据项目欠薪欠款投诉频次、烈度及中标价下浮比例，建立“红黄绿”三级动态分级机制，精准投放监管资源。建立监理单位保障工资支付监督机制，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人工费拨付、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发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0%，严禁垫资建设，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推行农民工离场确认制度，竣工前总包单位出具工资结清证明，对存在欠薪欠款投诉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暂缓出具竣工验收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

（三）强化后端联动惩戒

严格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将“双欠”行政处罚及严重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平台，依法依规予以惩戒或限制。对欠薪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同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讨薪等行为，对涉嫌失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明确建设单位协调预防责任、总包单位用工管理审核责任、分包单位直接用工责任，发生欠薪时，依法予以清偿。强化属地兜底，依法依规动用工资保证金、预售资金、应急周转金等先行清偿。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企业依法获得的清偿款项应优先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专栏10 强化企业账款和工资拖欠治理

1.强化资金源头保障。将建设资金落实证明、人工费单独列支作为开工

前置条件，联动核查资金落实、支付担保办理、工资专户设立等承诺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推动政府及国企项目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强制约定人工费单独列支、按进度优先拨付。

2.加强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统一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作“务工人员维权八确认”“用工单位履责八不准”等通俗宣传材料，提高普法宣传实效性。通过工地宣讲、线上推送、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全面提升企业守法履责意识和务工人员依法维权能力。

3.推行过程结算与资金共管。国有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0%，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试点工程款资金共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资金共管协议、设立唯一银行共管账户，工程款按期足额拨付至共管账户，经审核后由银行直接支付至终端收款方，实现专款专用、全程溯源。

4.抓实劳动用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配备劳资专管员规定，严厉整治虚假考勤、虚造台账、违规发薪等问题。推行农民工离场确认制度，离场时由农民工、班组长、总包劳资员共同确认工资结清情况，作为分包结算、竣工备案参考依据。

5.实施数智化预警监管。联合市人力社保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建模、智能研判技术，对专户资金长期未拨付、应发工资与实发工资不匹配等风险自动预警，构建自动预警、风险共判、协同处置的数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精准度。

6.强化信用与执法惩戒。将“双欠”行政处罚及严重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作为否决性或重要扣分项参考，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对欠薪案件实行“一案双查”，

同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讨薪等行为，涉嫌失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九、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培养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育优秀建筑企业家，建立健全激励表彰机制，发挥优秀建筑企业家带头作用。加快培育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建设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和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梯队。依托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培育一批建筑业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鼓励领军人才通过建立工作室、师徒传承等方式带动青年骨干成长。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住建领域“引育留用”立体化人才评价与服务机制，重点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城乡智慧建设需求的专业人员和建筑工人队伍。面向一线从业人员，分类分层开展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支持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新增合作规上企业 50 家，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省部级以上实习实训基地 2 个，开发新形态教材 50 本，开发虚拟仿真实践教学资源 20 个以上，支持完成实验实训设备投资 1 亿元，推动高等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精准对接。支持万州区设立渝东北建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完善安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培训。弘扬工匠精神，持续开展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搭建高水平竞技比武平台。常态化开展消防设计培训、答疑，提升设计、图审职业人员消防专业技术能力。

专栏11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1.构建常态化继续教育体系，围绕BIM、CIM、AI智能设计、低碳咨询、全过程咨询、国际工程服务等领域，开展案例化、实操化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培育一批适配行业转型升级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2.整合行业人才资源，升级行业人才库，搭建大师工作室创新平台，建立青年设计师常态化培养、历练、晋升机制。构建领军人才引领、骨干人才支撑、青年人才储备的多层次、专业化人才梯队，夯实行业人才根基。

（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

发展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健全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稳定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容量。完善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探索建筑业专业工匠团队星级评价制度。

十、推动建筑业“走出去”

（一）加强中外标准衔接

紧扣“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需求与跨境重大合作项目，优先推进重点领域重庆标准外文翻译与对外推广。结合本地企业对外承建工程实际需求，统筹开展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等多领域工程标准外文版编制；同步统筹标准编制与外文译制工作，以标准化支撑对外工程建设，向外输出、推广重庆先进工程建设标准。

（二）提高对外承包能力

依托中新互联互通合作平台，积极发挥我市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结点的区位优势，加快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

等潜力较大的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设计咨询、装备制造、建筑劳务企业与国际国内大承包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支持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合作出海”，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建筑业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深度融合，实现重庆建造与重庆制造“同船出海”。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承揽工程项目，并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项目所在地区和国家互利共赢。

（三）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对外开拓扶持，深化与其他省区市战略合作和交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川渝工程标准联合编制、联合审查、双向互认、共同应用长效机制，统一区域地方标准制定规则，逐步实现两地工程标准互通互认、同质等效。依托“渝企出海”公共服务体系，用好西洽会、进博会及川渝住博会等平台，组织建筑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境外推介、供需对接。加强对我市在外地经营建筑企业的服务，在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设立驻外联络点，在巩固现有 5 个联络点基础上，新增设 5 个联络点，并辐射俄罗斯及远东、南亚、东南亚、中亚、非洲等海外区域。加强与外地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维护企业在外合法权益，为企业拓展市外和海外市场提供服务 and 帮助。

十一、加强建筑业法治建设

（一）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对接国家相关立法进程，系统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法规体系建设，推动《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开展《重

重庆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等法规立法研究。持续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领域改革，修订《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更新《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智能建造技术应用与评价标准》《城市更新工程勘察标准》《房屋安全体检技术标准》等标准，构建覆盖绿色城市、数字住建、轨道交通、人居环境等工程标准化体系。迭代升级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免费公开，提供智能检索、线上查阅一体化数字化服务。

（二）完善行业政策体系

研究出台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政策引导优化产业结构、拓宽市场空间，创新建筑建造方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完善智能建造、绿色建造、企业培优育强等政策体系，明确技术路径和产业支撑举措，加快相关产学研落地见效，推动建筑业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助力我市企业在建筑产业变革中抢占先机。

十二、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及时研判建筑业发展形势，强化建筑业运行分析，研究破解行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要健全市级统筹、区县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各区县政府要扛牢属地责任，将规划任务纳入本地区工作部署，细化分解年度目标，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适时召开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体系，出台推

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在安排产业扶持有关专项资金时要向建筑业倾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研究出台配套扶持奖励政策。重庆市建筑业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本规划在行业的宣贯工作，进一步推动行业自律。各单位要及时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